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投资概述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日联”),全资孙公司智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测科技”)开展《日联科技工业检测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购买珠海市高新区44,353.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项目进展情况

智测科技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招拍挂取得了竞得人选入通知书,2026年8月3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4TJ-2026-000005)。

本次土地使用权取得后,公司、深圳日联、智测科技将严格遵循战略规划,持续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同时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加强研发投入,积极拓展业务规模,使项目达成预期投资收益目标,从而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及市场竞争力。

三、出让项目的基本情况

1.合同双方

出让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智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金洲路西、金品一路北侧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约11万平方米

5.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

6.使用年限:50年

7.土地价格:2,956.93万元

四、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或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取得,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六、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

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等内外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日联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 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30号),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3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收到审核问询函之后,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着手准备《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由于《审核问询函》涉及工作量较大,部分相关问题回复涉及一定的论证工作,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特申请延期1个月,即最迟于2026年9月3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司将尽快推进回复工作以及后续审核流程。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国际”)于2026年7月31日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澳门国际银行同意向慕思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期限为12个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为: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申请开具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以该备用信用证为慕思国际获取澳门国际银行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拟以定期存款存单为该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国际	慕思股份	澳门国际银行	1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履行,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2)董事:王炳坤

(3)注册地点:香港沙田区火炭坳背湾街30-32号华耀中心3楼18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家具行业相关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国际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57.04	54,915.75
负债总额	35,543.99	37,532.92

证券代码：600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17:00-18:30。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6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公司”)拟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3日17:00-18: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17:00-18:3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公司董事会会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6,94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84.8253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4元/股-12.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941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12.63元/股,最低价为12.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84.8253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7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40,25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0,519,40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日的披露了《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和《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40,2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均价6.23元/股,成交总额为250,797,91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113,465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09,113,465股

注:其中53,048,0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良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因工作调整,卢肖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卢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柳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良	总经理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8月7日	个人原因	是	高级市场专员、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卢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31日	2027年8月7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卢肖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良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因工作调整,卢肖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陈良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高级市场专员、在控股子公司成都瑞品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仍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卢肖先生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良先生通过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卢肖先生通过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1%。上述人员本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本次离任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陈良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良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一)聘任卢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姚瑶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卢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卢肖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杨柳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7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8.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4元/股-9.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5.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40,259,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259,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2~6.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0,797,914元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减持数量	168,853,765股
当前减持比例	4.19%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者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送转股或者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者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盘集中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务要求,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杨柳青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7888068

电子邮箱:jiaichizqb@cdje.com.cn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姚瑶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柳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柳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务要求,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杨柳青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7888068

电子邮箱:jiaichizqb@cdje.com.cn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卢肖先生简历

卢肖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电科某研究所后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层管理人员;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成都云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佳驰有限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主任;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佳驰科技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主任;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佳驰科技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主任,证券法务部部长;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任佳驰科技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主任;2025年4月至今任佳驰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肖先生通过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卢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杨柳青女士简历

杨柳青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专员、高级证券助理、证券法务部副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柳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78万股。杨柳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回购价格不高于15.8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6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88,4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